

#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%股权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%股权是公司布局金融服务业的战略需求，将增加公司在金融产业板块的投资份额，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。

（2）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建民代颜宇海

日期：2017年3月23日

颜宇海